國人遭囚虐洗錢保護專案工作指引

111.11.14

一、目的

近來多起國人遭詐騙集團以囚禁、虐殺等方式,達到犯罪 洗錢等不法目的,甚至疑受虐傷亡情事頻傳;為保護此類因犯 罪行為而被害、受重傷者之各項權益,並達統籌及整合效能, 特訂定本保護專案工作指引。

二、相涉機關(單位)

內政部(警政署、移民署)、衛生福利部、法務部、財團法 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。

三、相關文件:本保護專案之「保護作為流程圖」(附件1)、「被害國人權益事項說明書」(附件2)、「被害國人安置需求通報表」 (附件3)、「『自行返家』被害國人轉介表」(附件4)、「『自行返家』被害國人通報表」(附件5)及「每週服務統計表」(附件6)。

四、注意事項

(一)司法警察

- 1. 司法警察人員於警詢筆錄時,得視被害人情形及證據,進行被害人認定;並應善用內政部移民署「111 年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鑑別階段之陪同偵訊方案」,由社工人員或專業人員在場協助陪同詢問。
- 國人如經認定非屬於被害人時,司法警察人員毋須交付「被 害國人權益事項說明書」等文件予國人。
- 司法警察人員於警詢筆錄時,如經被害國人表示有安置需求,司法警察人員應填寫「被害國人安置需求通報表」。
- 4. 司法警察人員於警詢筆錄時,如被害國人表示有轉介需求,

應主動提供被害國人「『自行返家』被害國人轉介表」,並即時轉介及通知地方社政機關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(總會及分會)續處。

- 被害國人如有人身安全疑慮時,轄區警察局應進行評估,並 提供必要之人身安全保護。
- 6. 內政部警政署就「『自行返家』被害國人轉介表」(包含「同意」及「不同意」)人數及人身安全保護數據等資料,應於每週二12時前,彙整各地前一週之星期一至星期日之服務統計表,並電郵至內政部移民署聯絡窗口,以利統籌掌握。

(二)社政或保護機關(單位)

- 1. 針對經轉介(或安置)之被害國人,衛生福利部應督導地方社 政機關依個案需求,提供相關社會福利服務,並加以掌握及 彙整。
- 各地方社政機關、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法律扶助基金會應 建立個案管理,以利後續追蹤提供各項服務情形,並進行彙 整統計。
- 3. 各地方社政機關應將前一週之星期一至星期日之服務統計表, 於每週一12時前,以電郵通報至衛生福利部之下列機關(單 位):
 - (1)成年被害人:通報社會及家庭署。
 - (2)未成年被害人:通報保護服務司。
- 4. 衛生福利部應於每週二12 時前,將各地方社政機關之服務統 計表彙整後,電郵至內政部移民署聯絡窗口,以利統籌掌握。
- 5. 上開 3 及 4 規定,於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(總會及分會)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(總會及分會)準用之。

(三)其他

- 內政部移民署應於每週二下班前,彙整內政部警政署、衛生福利部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(總會)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(總會)相關數據後,於每週三上午陳報行政院。
- 2. 中央相涉機關(單位)針對本專案,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被害人身分之資料者,運用該等被害人之資料時,應予保密, 聯絡窗口如附件7。